(9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;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)。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 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麻柳镇书堰村二组产业园区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紫阳县麻柳镇书堰村二组产业园区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434.09741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1.601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